

世新新聞 112 年第 1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民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陳俊甫 天婦羅影像製作節目總監

吳淑惠 虎尾科技大學 講師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節目部副主任 王筱璇

列席人員/記者

鍾大成/蔡銘桐/張燈舜/張育茗/莊翕丞/房佳穎/鄒道函/蔡茗州

•**提案 1**：NCC 函文~有關「檢送總統 112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81、11200010191 號令公布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全文。

湯光民：

◆新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涉及廣電媒體之規定如下：

1、第十四條：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……

2、第四十八條：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……

◆新修正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涉及廣電媒體之規定如下：

1、第十六條：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害人為成年人，經本人同意。但心智障礙者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，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。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。二、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。

2、第四十八條：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<結論> 黃武隆教授：

請將來文內容轉知同仁，製作有關節目或新聞時，請審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範。